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风控与合规委员会**  
**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风控与合规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风控与合规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风控与合规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2023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213 人，从业人员共 5,774 人，注册会计师共 1,182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70 人。

德勤华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42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8 亿元。德勤华永为 60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22 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2.75 亿元。德勤华永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

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无其他与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同行业客户。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2023 年 5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就上述事项，公司审计、风控与合规委员会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及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德勤华永对公司财务报表（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和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发表了审计意见；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了意见；对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鉴证，并发表了鉴证意见；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进行审计，并发表了审计意见；对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上市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并发表了鉴证意见。

## 四、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风控与合规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风控与合规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3 年 1 月 10 日，审计、风控与合规委员会听取了德勤华永关于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介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年报审计事项进行沟通，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计划，要求公司严格按照计划做好年报的编制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以书面形式发出《关于督促会计

师事务所按期提交审计报告的函》，要求会计事务所能够按照相关规定和审计计划如期完成年报审计工作。

（二）2023年4月3日，审计、风控与合规委员会听取了德勤华永就2022年度审计工作总结的介绍，审议通过了同意将经德勤华永审计后的2022年度财务报表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德勤华永在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提请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建议聘任德勤华永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

## 五、总体评价

审计、风控与合规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风控与合规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德勤华永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德勤华永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风控与合规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风控与合规委员会认为德勤华永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风控与合规委员会  
2024年3月29日